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朱俊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06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裁定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之附表應增補編號4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正本之附表漏未記載編號4，與原裁定之原本不符，此顯然錯誤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無影響，應更正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附件